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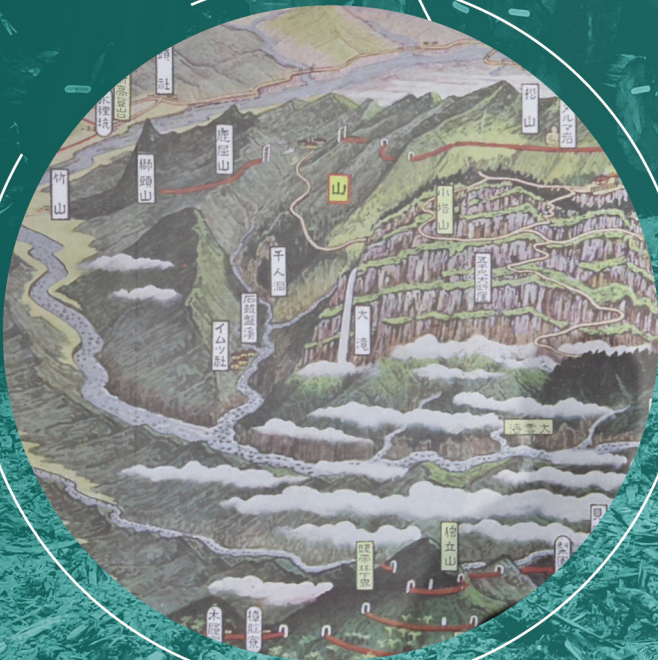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

CHAPTER

5



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為使林業及保育業務在執行上更臻完備，112 年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主管法令。

一．林業

- ✦ 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扶植產業振興，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依法執行竹林伐採作業，並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以促進其更新，維護竹林健康，提升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公益功能，訂定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並溯自同年 1 月 1 日生效。
- ✦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爰併同修正「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法源依據，並增訂適用該標準之受災民眾資格及救助等定義。申請人辦理特定林產品之出口目的倘屬自用者，非屬該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非商業活動，僅需檢附購買單據並經同意後，始得免載明之 CAS、TAP 等註記標章或 QR CODE 追溯條碼，即得出口，爰修正「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第 2 點相關內容。
- ✦ 為活絡山村社區及原住民部落發展綠色產業，推動林下經濟，修正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除段木香菇、木耳、森林蜂產品、臺灣金線連及臺灣山茶等林下經濟品項外，另新增馬藍及天仙果 2 項林下經濟可栽培作物品項。
- ✦ 為使本署執行森林護管工作之技術士及森林護管員以資訊化方式執行森林保護工作，修正「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相關規定，明確並優化森林護管工作內容。
- ✦ 為維護山坡地生態資源存續兼顧政府照護原住民族群之居住權利，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解決原住民無自有房屋居住之政策，且考量後續區域計畫法退場後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制度，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7 條，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依法申請自用住宅興建之建築基地面積，其得免繳交之面積上限為 330 平方公尺。
- ✦ 為林業經營政策導入社會參與，並修正明確舉發或通報案件獎金發給之規定，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鼓勵民眾共同維護山林。
- ✦ 為落實執行督導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範，修正「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並更新相關規定。
- ✦ 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審查林業工作申請引進外國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爰訂定「審查林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明定林業工作雇主申請引進外籍移工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相關程序。
- ✦ 為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同日起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技術士亦隨業務與組織調整移撥，考量其工作性質與本署各地區分署士級人員相近，爰修正「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將是類人員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及使本要點更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權限業務皆於是日起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爰配合修正「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考核要點」、「林道維護管理要點」、「森林護管員管理要點」、「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獎勵要點」、「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自然生態影片紀錄補助實施要點」、「牌誌設置管理要點」、「影音資料提供要點」、「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槍枝彈藥管理注意事項」、「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處理集體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施政成果報導獎勵要點」、「宣導品贈發管理要點」、「經管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報損作業程序」、「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工程獎金支給要點」及其相關點次之機關名稱。

- ✚ 112 年 9 月 23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1720814 號令修正「森林保護辦法」。
- ✚ 112 年 9 月 23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管字第 1121720930 號令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生態影片紀錄補助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生態影片紀錄補助實施要點」。
- ✚ 112 年 9 月 28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管字第 1121720960 號函修正「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牌誌設置管理要點」。
- ✚ 112 年 10 月 20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管字第 1121721007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影音資料提供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影音資料提供要點」。
- ✚ 112 年 10 月 23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管字第 1121721008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
- ✚ 112 年 10 月 24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1701494 號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 5 點、「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 5 點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 5 點。
- ✚ 112 年 10 月 25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保字第 1121701716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槍枝彈藥管理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槍枝彈藥管理注意事項」。
- ✚ 112 年 10 月 26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1740469 號令訂定「農業部審查林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 112 年 11 月 7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治字第 1121730275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 ✚ 112 年 11 月 30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1721130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 112 年 12 月 13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1702027 號令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 112 年 12 月 18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範字第 1121790885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 112 年 12 月 18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範字第 1121790885A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集體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處理集體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
- ✚ 112 年 12 月 25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管字第 1121721270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施政成果報導獎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機關（構）施政成果報導獎勵要點」。
- ✚ 112 年 12 月 26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管字第 1121721273 號函修正「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宣導品贈發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機關（構）宣導品贈發管理要點」。
- ✚ 112 年 12 月 26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秘字第 1121761045 號函修正「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經管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報損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林業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經管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報損作業程序」。
- ✚ 112 年 12 月 29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主字第 1121770540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 ✚ 113 年 1 月 3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人字第 1121639565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工程獎金支給要點」。

行政管理

一．文書管理及管制考核

(一) 文書檔案管理

1. 本署 112 年總收文計 39,851 件（紙本 16,516 件；電子 23,335 件）。
2. 本署 112 年總發文計 22,671 件（紙本 3,895 件；電子 18,776 件）。
3. 本署 112 年歸檔檔案計 48,392 件，其中永久檔案 9,707 件、定期檔案 38,685 件，均完成歸檔及掃描；本署 112 年上、下年度目錄彙送共計 1,330 筆；另機密檔案歸檔計 472 件，其中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 263 件。

(二) 管制考核

1. 本署執行農業部 112 年個案計畫管制年終評核作業，經農業部 113 年 3 月 19 日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 6 項甲等，績效良好。

○ 農業部 112 年個案計畫管制評核結果

計畫名稱	年度	等級	分數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	110 - 113	甲等	92.82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	106 - 112	甲等	92.95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10 - 113	甲等	91.13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110 - 115	甲等	94.10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 - 114	甲等	92.25
112 - 113 年度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鵝、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	112 - 113	甲等	90.91

2. 本署執行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預算達成率 97.16%，計有 2 項計畫，分別為「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97.29%）、「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96.18%）。
3. 推動本署 112 年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辦理風險滾推、召開內部控制會議、進行成果監督、適時辦理內部稽核等，確保本署內部控制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1. 財產量值

112 年本署暨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公務預算 225,255 筆、421,027,457,177 元；基金預算（包含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村再生基金）5,578 筆、2,434,419,897 元；珍貴財產 388 筆、1,949,555,317 元。與 111 年相比，公務預算財產增加 1,719 筆，主要為林地分割、增加監測用紅外線照相機等設備；價值增加 182,645,303 元。基金預算財產增加 668 筆，主要係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財產入帳，以及自然教育中心、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電腦、解說牌等設備，價值增加 648,702,277 元。珍貴財產增加 2 筆，係公務預算房舍列入文化資產改列珍貴，價值則因房舍整修及新增而增加 66,613,945 元。

2. 不動產業務管理

本署經管土地 50 筆、建物 46 筆，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則」執行占用排除作業，年度內收取使用補償金共計 130,332 元。

(二) 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財產管理維護

本署經管位於臺北市之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計 4 處，均依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1. 「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 6 棟，其中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24 號市定古蹟於 105 年修復完成，現為本署保育小站；28、30 號歷史建築於 108 年修復完成；其餘 4 棟於 111 年 4 月修復完成。後續 6 棟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再利用，其中 22、24 號及 28、30 號由本署自營；22、24 號為特展空間，111 年 8 月 5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辦理「新野菜美學」特展；28、30 號為常設展（从森－國產材主題展）空間，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開幕。其餘 4 棟由本署依據促參法辦理招商委外，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與大博物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移轉契約」，預計於 113 年 3 月中下旬開幕。
2. 市定古蹟「錦町日式宿舍－林務局局長舊宿舍」，透過臺北市府文化局「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辦理招標，已於 112 年 12 月與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簽訂契約，由該基金會出資進行修復工程及後續營運管理。
3. 另 2 處歷史建築，持續透過臺北市府文化局「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之媒合平臺，經由公開招標與公開評選程序，結合民間經營團隊資金和創造力修復老房子。

4. 「直轄市定古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暨歷史建築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之修復再利用工程，榮獲「111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建築類優等之殊榮。

(三) 辦公大樓公共空間改善

1. 為提升同仁美學素養，本署 1－6 樓走廊及 3 樓西廂會客室，自 108 年 10 月起向文化部所屬藝術銀行，租借自然、森林、人文等主題之藝術作品，以優化辦公場域；112 年持續租借，定期更換展品。
2. 於本署 1 樓大廳及電梯前設置電子看板，提供每日開會資訊、播放宣導影片、海報、氣象等資訊，推播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相關政策與活動。
3. 配合本署推廣原生植物政策，經洽請專業人士規劃，112 年持續於 1 樓大廳佈展，採仿自然生態造景，並藉由植栽帶出五感刺激，與透過空間的環境綠美化，以提升工作效能及營造辦公環境。
4. 為因應本署組織改造及改善優化本署辦公與開會環境，併同更新會議室影音設備，辦理「林業保育署 2 樓會議室整修及 1 樓圖書室遷移暨相關空間改善工程」，其設計方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四) 辦理機關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揭牌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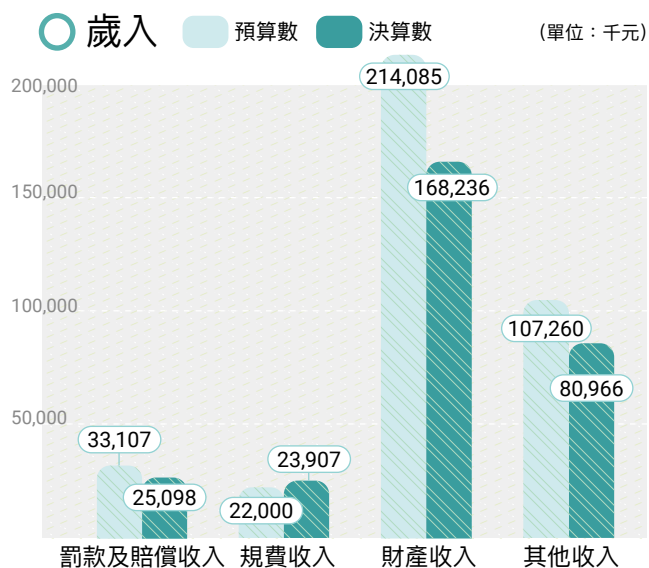
本署整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正式揭牌，行政院政務委員及農業部部長等長官貴賓均蒞臨揭牌典禮會場致詞。改制後本署將擘劃臺灣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推動多元綠色森林產業，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永續生態環境，打造林業及自然保育新未來，為臺灣林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主計業務

一. 單位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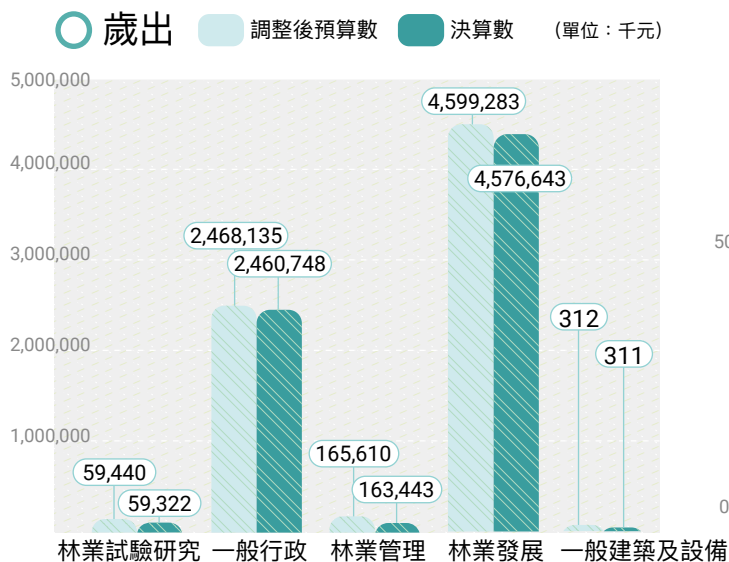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編列 3 億 7,645 萬 2 千元，決算數 2 億 9,820 萬 7 千元，占 112 年度預算比率 79.22%。



（二）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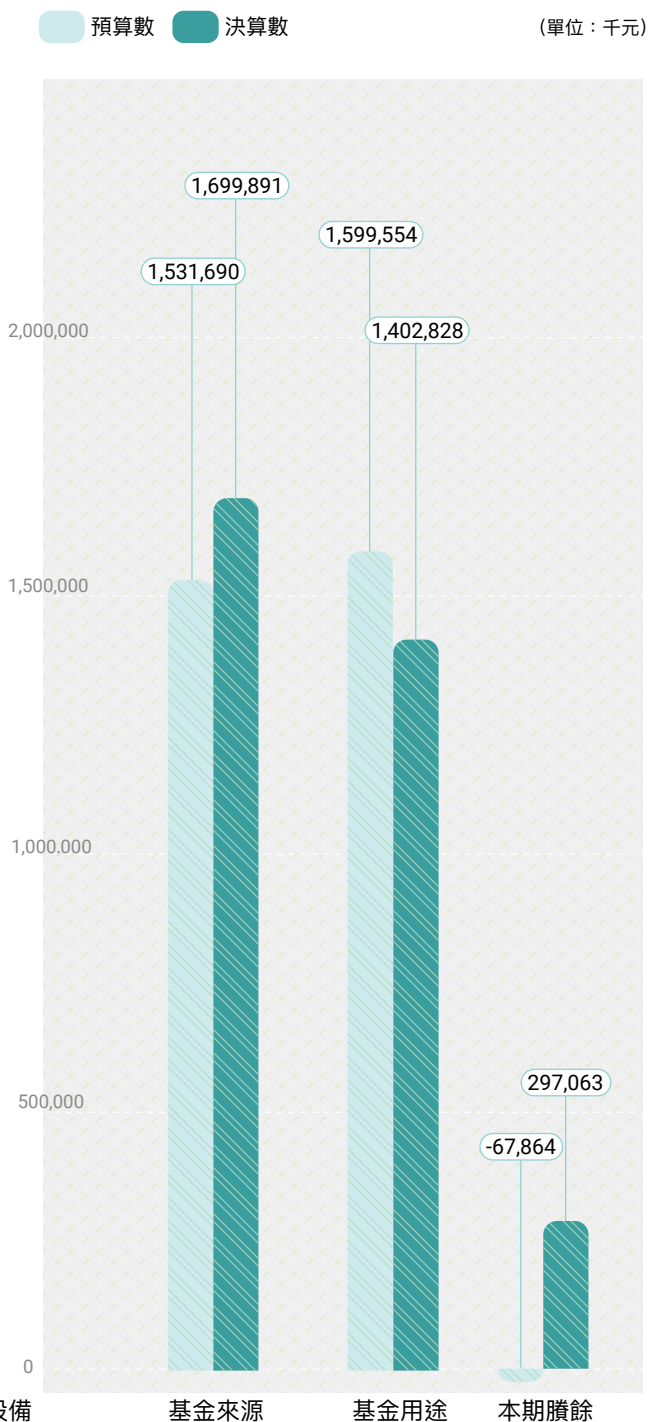
歲出法定預算數 72 億 9,278 萬元，決算數 72 億 6,046 萬 7 千元，占 112 年度預算比率 99.56%。



二.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5 億 3,169 萬元，決算數 16 億 9,98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5 億 9,955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 億 282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 億 9,706 萬 3 千元，主要係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高於預期所致。

○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三．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 113 年度)

本特別預算 (112 - 113 年度) 編列 26 億 9,071 萬 5 千元，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等工作，112 年度分配數 9 億 8,893 萬 2 千元，執行數 8 億 8,627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比率 89.62%。

(二)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12 - 114 年度)

本特別預算 (112 - 114 年度) 編列 13 億 3,000 萬元，辦理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滅災預警機制、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等工作，112 年度分配數 5 億 500 萬元，執行數 2 億 278 萬 9 千元，占分配數比率 4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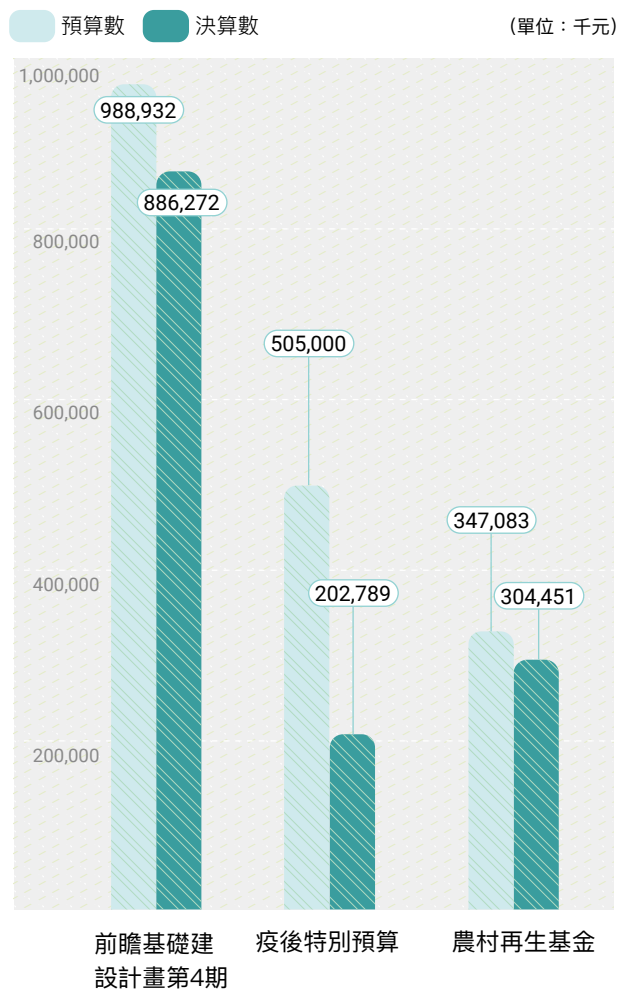
(三) 農村再生基金

本基金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及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4,708 萬 3 千元，決算數 3 億 445 萬 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8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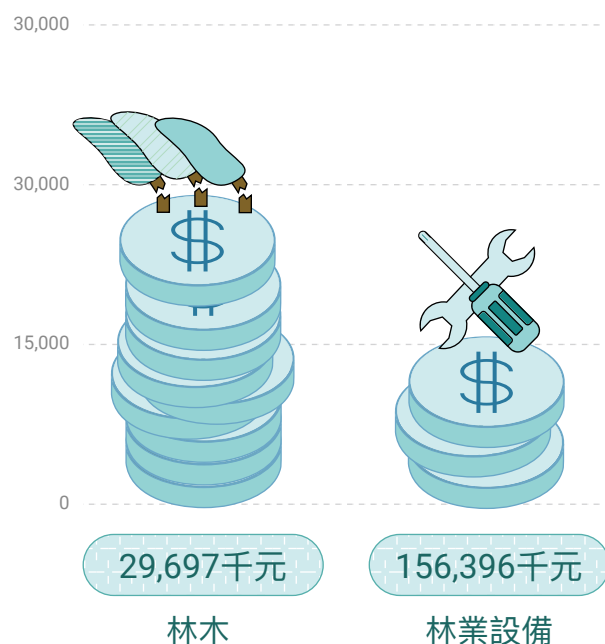
四．112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 112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計 1 億 8,609 萬 3 千元，為林業設備損失 1 億 5,639 萬 6 千元及林木損失 2,969 萬 7 千元。

○ 其他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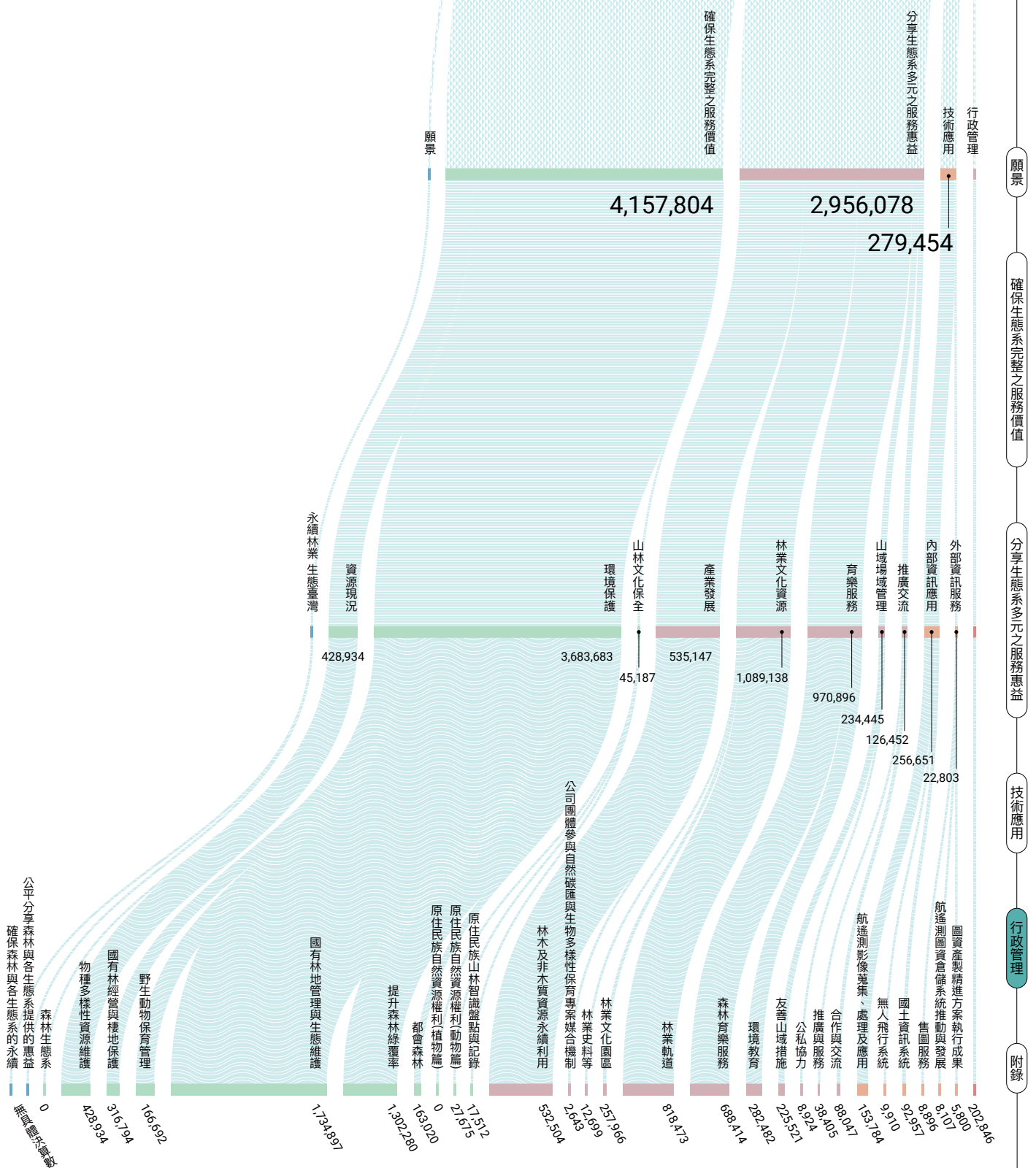


○ 林業天然災害損失



○ 112 年決算數概況 (單位：千元)

包含年度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及企業捐款及認養造林等各項 112 年度經費 (不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之經費)。



人事業務

一．森林護管員進用

為加強國土保安及森林資源巡護，本署各地區分署於 112 年 12 月 16 - 17 日舉辦「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保育專業知能之人才，另為配合森林護管員執行勤務體力與耐力需求，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的術科測驗「負重跑走」將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包（可背、抱、扛、提）之通過標準，為「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而筆試試題除主要業務法規外，亦包含專業與實務知能命題，並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內容，以強化森林護管員對原住民族的理解及夥伴關係建立。

本項考試各地區分署提報缺額計 43 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8 人），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計 174 人，到考人數計 149 人，到考率為 85.63%，甄試結果共錄取 43 人，錄取率為 28.86%。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 16 人，占總錄取人數 37.21%。

二．教育訓練－標竿學習活動

期讓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一級主管透過參訪觀摩及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行政創意並汲取私部門企業經營理念，運用於本署各重要業務中，本署於臺中新社薰衣草森林園區辦理「112 年度標竿學習參訪活動」，邀請本署所屬機關（構）首長及本署各一級單位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參訪，共計 29 位。

透過薰衣草森林導覽人員的帶領，漫步於唯美靜謐的森林中，運用身體的五感來親身體驗大自然，感受森林生命的脈動，進而體驗森林所帶來的療癒效果，達到身心靈全面放鬆；園區內設有六感體驗的互動策展空間，提供到訪者欣賞與體驗，最後邀請薰衣草森林董事長進行經驗分享，透過這次公私部門的交流，激發推廣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的動能，

以精進本署所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健康、樂活、療癒」之品牌形象。

政風業務

一．廉政宣導

（一）員工宣導

1. 訂定專案廉政宣導計畫，由本署暨所屬機關（構）依其資源及需求遴聘講師講授「圖利與便民」，並洽請講師自本署近 3 年編撰之公版案例中，擇適當案例與參訓同仁研討，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計 438 人；另各所屬機關以轄下工作站為中心，利用站務會議等集會時間辦理 15 - 20 分鐘之廉政宣導，內容包含「圖利與便民」、「小額款項」、「工程倫理」及「採購違失」等法紀觀念，計辦理 32 場次，參加人數計 915 人。
2. 訂定企業誠信專案宣導計畫，由本署所屬機關（構）依其資源及需求遴聘講師，講授包含「誠信經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廠商相關部分」及「圖利與便民」等議題並與廠商進行交流互動，對其提出之意見或疑問進行回應或處理，共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618 人。

（二）社會參與

1. 配合農業部「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廉政扎根品格教育活動，向轄區內偏遠小學辦理品格教育主題活動及校園誠信宣導，112 年本署所屬機關（構）於轄下偏遠小學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共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742 人。
2. 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講習」，訓練主題以 112 年社會參與重點之製作數位廉潔教育教材（花蓮分署研編之數位廉潔誠信繪本，內含賄賂禁止、行政透明、企業誠信等概念）為主軸，並規劃說故事技巧課程，期使所屬廉政志工能活用本次訓練

所學知識及技巧，運用於廉政志願服務活動，深化廉政志願服務效益並提升服務品質。

二．風險查核

（一）專案清查

為瞭解本署苗圃管理情形，檢視是否有侵占盜賣苗木或配發有無圖利情事，積極防制廉政風險，並從中研提興利防弊措施，辦理「苗圃管理專案清查」，並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 9 項建議改善作為，期健全本署苗圃管理制度，防制潛存違失及損害風險，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作為。

（二）專案稽核

1. 為瞭解本署轄下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相關辦理情形是否確符規定，從中釐清相關作業缺失態樣並研提興利防弊措施，辦理「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專案稽核」，並從制度面、執行面研提 9 項興革建議及策進措施，俾利控制潛存風險並建立完備制度。

2. 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 2 案：

（1）為落實執行債權清查及管理，避免機關之金錢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辦理「金錢債權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並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面向，提出 12 項興革建議，藉以完善機關金錢債權管理機制。

（2）為提升國有公用財產之經管成效，避免國有公用財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未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等情，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並從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 10 項興革建議，期達到活化財產運用、維護機關權益及彰顯施政效能之目的。

（三）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2 年廉政倫理事件共計受理 79 件，均為受贈財物。

（四）受理財產申報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2 年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員均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共計受理 80 件，包含定期申報 38 件、就（到）職申報 22 件及卸（離）職申報 20 件；另辦理 111 年實質審查 12 人，前後年財產比對 8 人，均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

（五）監辦採購案件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2 年辦理採購監辦案件計 1,299 案，其中工程採購 260 案、財物採購 136 案及勞務採購 903 案，落實採購案件監辦責任，發揮積極興利除弊功能，有效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

三．安全維護

（一）資安稽核

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2 年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彙整報告」，計有優點 19 項及觀察事項 29 項，並提出建議事項 20 項，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二）重大活動專案維護

配合本署系列活動，辦理 112 年「總統植樹活動」、「森活圈贈苗活動」、「森林市集開幕式暨記者會活動」及「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執行成效良好。

（三）處理民眾陳抗

本署暨所屬機關（構）112 年協助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共計 14 次（含續報案件），除加強蒐報陳抗預警資料，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圓滿完成任務。